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框架協議

#### 買賣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買賣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及中國節能集團擬訂立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九買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因此，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提供產品及服務，須於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四日止年期遵守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不得超過買賣框架協議所訂明者。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節能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香港)為主要股東，並於1,19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9%。因此，中國節能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供應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買賣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協議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中國節能集團(作為買方)

### 年期：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供應交易簡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買賣框架協議年期內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而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產品及服務。

###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擁有一項原創技術「恆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利用淺層地熱能為替代能源供熱／製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恆有源地能熱寶」及「恆有源分佈式聯合能源站」。

本集團亦提供與產品銷售及安裝的運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運行的節能優化運行控制服務、維修、保養及監控服務。

### 建議供應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如下：

	由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交易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 **釐定產品及服務售價之基準：**

產品及服務之實際售價將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市況及官方指引而釐定，實際售價應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有關售價將不低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均價。

### **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之基準：**

供應交易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a)產品及服務的現價；及(b)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及(c)目前一些在談項目。

### **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本集團於中國財務部門的人員負責審核、計算或批准所提供的售價及與中國節能集團的合約。每一項均須嚴格遵守上文所述「釐定產品及服務售價之基準」一節所載的定價程序，以確保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類似獨立客戶的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在類似情況下所獲得者。有關資料屆時將載入擬提交予本公司財務總監的報告中，以供審閱、核實及批准，以便簽訂相關合同。

此外，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亦會保留所有記錄並監察供應交易的累計金額。於上述審檢後，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任何最終合約前，本公司財務總監亦將對照檢查合約金額、供應交易累計金額及建議供應年度上限，以確保在簽訂具體合同後不會超過建議供應年度上限。財務總監將警告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任何超過建議供應年度上限的合約。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就供應交易(包括本公司向中國節能集團提供的定價基準)進行年度檢討，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其年度確認書，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協議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訂立買賣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二零一九年買賣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擬訂立協議重續二零一九年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以使本集團繼續向中國節能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及提升本集團與中國節能集團之業務合作。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供應交易。因此，買賣框架協議相當於二零一九年買賣框架協議之延續。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因此，買賣框架協議由有關各方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b) 有關售價亦將不低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均價；
- (c) 上文所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交易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d)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合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7,00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

## 有關中國節能集團的資料

中國節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環保和新能源領域技術研發，項目投資及建設營運。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開發利用淺層地熱能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節能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香港)為主要股東，並於1,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9%。因此，中國節能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供應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買賣框架協議下預計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然而，王彥女士、郝峽女士、戴祺先生及楊巍先生獲中國節能集團提名擔任董事，而王彥女士及楊巍先生也是中國節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因此，為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及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彼等自願就買賣框架協議放棄對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買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就買賣產品及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中國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恆有源」	指	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主要採用本集團原創技術「恆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並利用淺層地熱能為替代能源供熱／製冷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恆有源地能熱寶」及「恆有源分佈式聯合能源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	指	有關所銷售及安裝的產品所提供的運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運行的節能優化運行控制服務、維修、保養及監控服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買賣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之間有關服務和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就買賣產品及服務提供訂立之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年度上限」	指	就買賣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元
「供應交易」	指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徐生恒**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彥女士、王滿全先生、郝峽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